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建簡字第7號

原告 黃耀賢
被告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光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有調查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6月24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賴怡靜